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0〕371号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9月14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91,107,75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6,291,107,750.00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6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总数不超过60,000万股（含60,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9月14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1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9,242,25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95.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499,285.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59,500,709.8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亿伍仟玖佰贰拾肆万贰仟贰佰伍拾元（¥459,242,25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00,258,459.86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6,291,107,75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6,291,107,750.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18年6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04号）。截至2020年9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750,350,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6,750,350,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873,275.00	7.55	934,115,525.00	13.84	474,873,275.00	7.55	459,242,250.00	934,115,525.00	13.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6,234,475.00	92.45	5,816,234,475.00	86.16	5,816,234,475.00	92.45		5,816,234,475.00	86.16
合计	6,291,107,750.00	100.00	6,750,350,000.00	100.00	6,291,107,750.00	100.00	459,242,250.00	6,750,350,0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水荣、李永庆、李国庆、许月娟、倪信才和赵关龙在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91330000255693873W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91,107,750.00 元，折股份总数 6,291,107,75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74,873,275 股，占股份总额的 7.5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816,234,475 股，占股份总额的 92.45%。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6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总数不超过 60,000 万股（含 60,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贵公司由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华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钱小妹、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金投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乔晓辉、戚国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博益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1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9,242,25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95.00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50,35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6,750,3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934,115,525 股，占股份总数的 13.8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816,234,475 股，占股份总数的 86.16%。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上述 1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9,242,25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7.4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95.00 元。坐扣承销费 28,000,000.00 元、保荐费 10,000,00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人民币 35,849,056.60 元，税款人民币 2,150,943.40 元，税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7,961,999,995.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202090119901173809 的人民币账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3310010010120100933036 的人民币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390978477905 的人民币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632337901 的人民币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9080201040078880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4,650,228.54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7,959,500,709.86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459,242,2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00,258,459.86 元。贵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第 1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6,291,107,750.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6,750,350,00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4,115,525.00 元，占注册

资本的 13.8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16,234,47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6.16%。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40,499,285.14 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35,849,056.60 元，会计师费 3,349,056.60 元、律师费 801,886.79 元、证券登记费 433,247.41 元和法定信息披露费 66,037.74 元。